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■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
□自然保育設施、□水產養殖設施、□畜牧設施、□綠能設施，依據
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
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西港區				合 計
	地 段					
	小 段					
	地 號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			
	編定類別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			
	鄰接土地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				
	面積 (m ²)					m ²
	高 度					
	樓 層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		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 (營利事業) 統一編號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住址：

電話： 電話：